

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对粮食物流园区相关情况调查的函

国粮办展〔2012〕16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粮食局，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、中粮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公司、中国中纺集团公司：

为推动国家级粮食现代物流示范单位的规范化建设，加强对示范单位的管理，加快推进粮食现代物流发展，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印发了《国家级粮食现代物流示范单位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粮办展〔2012〕132号）。为切实做好此项工作，需对各地粮食物流园区相关情况进行调查了解，请按照要求认真填写已建成、在建和规划建设粮食物流园区调查表，并于2012年8月17日前报送我局流通与科技发展司（国家级粮食现代物流示范单位推荐工作另行通知）。

联系电话：63906941、63906934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ssc@chinagrain.gov.cn

- 附件：
1. 已建成粮食物流园区调查表
 2. 在建粮食物流园区调查表
 3. 规划建设粮食物流园区调查表

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